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56/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7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擬動議的 3項擬議決議案

繼於2012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22/11-12號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已撤回他擬根據下列3項條例動議3項擬議決議案所作出的預告：

- (a)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b)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
- (c)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

2. 同時，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上述法例動議3項新的擬議決議案(**附錄I至III**)。經考慮局長在其函件(**附錄IV**)中所作的解釋，立法會主席已**免卻**就該3項擬議決議案所須作出的預告，並指示應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

3. 局長在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載於**附錄V至VII**。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僱員補償條例》

### 決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

謹決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對《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

##### 1. 修訂附表 6(指明的補償額)

(1) 附表 6，關乎第 6(1)(a)條的記項 —

廢除

“21,500”

代以

“23,580”。

(2) 附表 6，關乎第 6(1)(b)條的記項 —

廢除

“21,500”

代以

“23,580”。

(3) 附表 6，關乎第 6(1)(c)條的記項 —

廢除

“21,500”

代以

“23,580”。

(4) 附表 6，關乎第 6(2)條的記項 —

廢除

“310,000”

代以

- “340,040”。
- (5) 附表 6，關乎第 6(5)條的記項 —  
**廢除**  
 “35,000”  
**代以**  
 “70,000”。
- (6) 附表 6，關乎第 6C(8)(a)條的記項 —  
**廢除**  
 “500”  
**代以**  
 “550”。
- (7) 附表 6，關乎第 6C(8)(b)條的記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100”。
- (8) 附表 6，關乎第 6D(3)(a)條的記項 —  
**廢除**  
 “500”  
**代以**  
 “550”。
- (9) 附表 6，關乎第 6D(3)(b)條的記項 —  
**廢除**  
 “1,000”

- 代以**  
 “1,100”。
- (10) 附表 6，關乎第 6E(9)(a)條的記項 —  
**廢除**  
 “500”  
**代以**  
 “550”。
- (11) 附表 6，關乎第 6E(9)(b)條的記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100”。
- (12) 附表 6，關乎第 7(1)(a)條的記項 —  
**廢除**  
 “21,500”  
**代以**  
 “23,580”。
- (13) 附表 6，關乎第 7(1)(b)條的記項 —  
**廢除**  
 “21,500”  
**代以**  
 “23,580”。
- (14) 附表 6，關乎第 7(1)(c)條的記項 —  
**廢除**

- “21,500”  
代以  
“23,580”。
- (15) 附表 6，關乎第 7(2)條的記項 —  
廢除  
“352,000”  
代以  
“386,110”。
- (16) 附表 6，關乎第 8(1)(a)條的記項 —  
廢除  
“422,000”  
代以  
“462,890”。
- (17) 附表 6，關乎第 8(1)(b)條的記項 —  
廢除  
“422,000”  
代以  
“462,890”。
- (18) 附表 6，關乎第 16A(10)(a)條的記項 —  
廢除  
“500”  
代以  
“550”。
- (19) 附表 6，關乎第 16A(10)(b)條的記項 —

- 廢除  
“1,000”  
代以  
“1,100”。
- (20) 附表 6，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  
廢除  
“33,000”  
代以  
“33,460”。
- (21) 附表 6，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  
廢除  
“100,000”  
代以  
“101,390”。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

議決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對《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修訂

##### 1. 修訂附表 1(補償款額)

(1) 附表 1，第 II A 部 —

廢除

“\$3,180”

代以

“\$3,220”。

(2) 附表 1，第 IV 部 —

廢除

“\$4,160”

代以

“\$4,520”。

(3) 附表 1，第 V 部 —

廢除

“\$100,000”

代以

“\$101,390”。

(4) 附表 1，第 VI 部 —

廢除

“\$35,000”

代以

立法會決議

附表

第1條

3

“\$70,000”。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決議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第 39(2)條)

議決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修訂

##### 1. 修訂附表 5(補償款額)

(1) 附表 5，第 1(a)(ii)條 —

**廢除**

“\$341,000”

**代以**

“\$386,110”。

(2)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2,016,000”

**代以**

“\$2,263,680”。

(3)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1,512,000”

**代以**

“\$1,697,760”。

(4)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1,008,000”

**代以**

立法會決議

附表

第1條

3

“\$1,131,840”。

附錄 IV

Appendix IV

(只備英文本)

(English version only)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0<sup>th</sup>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CS/50/2 Pt 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18  
傳真 Fax: 2537 3539

6 July 2012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President,

**Notices of Motions – Proposed Motions to Amend  
the Levels of Compensation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the Pneumoconiosis and Mesothelioma (Compensation) Ordinance and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I refer to the notices given by me on 23 May 2012 to move three motions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meeting on 13 June 2012 to seek the Council's approval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levels of compensation under the following ordinances:

- (a)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 (b) the Pneumoconiosis and Mesothelioma (Compensation) Ordinance; and
- (c)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As a result of the deferral of the discussion on the three motions at the LegCo meeting on 13 June 2012, I have informed the Clerk to the LegCo earlier today of my withdrawal of the original notices of motions and my plan to give

fresh notices of motions to provide for a deferred effective date.

I hereby give fresh notices of motions to seek the LegCo's approval to amend the levels of compensation under the abovementioned ordinances at the LegCo meeting on 11 July 2012. In that regard, I attach three new notices of motions together with the motions revised to prescribe a later effective date.

Except for the effective date, there is no change to the content of the resolutions, and the withdrawal of my original notices of motions was solely due to a deferral of the discussion of the motions. I would therefore like to seek your approval to waive the normal 20-day notice in respect of the fresh notices to move the motions at the LegCo meeting on 11 July 2012.

I should be most grateful if you would give the matter favourable consideration.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eung Kin-chung".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擬稿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  
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作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要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八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職業病而受傷的僱員或因而死亡的僱員的家庭成員，均可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按一貫做法，《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的，並主要參照其間工資和物價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3. 1998 年前，《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均按照檢討所得的各個相關指標的升幅向上調整。1998 年以後，由於香港經歷通縮及工資下調，在涵蓋 1999 年至 2006 年的檢討中，大部分的指標，包括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都出現負增長。及至對上一次就 2007 年至 2008 年的檢討，工資指數在抵銷了自 1998 年以來的累積減幅後已錄得增長，但物價指數仍錄得累積減幅。就這 10 年間的 5 次檢討，在不影響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或其家屬利益的大前提下，一貫的做法是，如調整的指標出現負增長，則會凍結補償金額。然而，在之後的檢討中，在工資或物價的累積減幅未被之後的增幅抵銷前，條例下的相關補償金額不會向上調整。但如工資或物價的升幅在扣除過往所累積的減幅後有「淨增長」，補償金額會按「淨增長」向上調整。按此做法，《僱員補償條例》下五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已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調高

2.34%；而對於檢討結果顯示有下調空間的各項補償金額，則維持不變。

4. 早前，我們按既定的機制就 2009 年至 2010 年作出檢討，結果顯示，名義工資指數錄得升幅，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仍錄得累積跌幅。我們建議按照工資指數的升幅將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1.48%，並凍結其他補償金額，而殯殮費的最高金額則按向殯儀服務公司搜集所得的參考數據由 35,000 元調高 57.14% 至 55,000 元。

5. 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關注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後工資和物價皆有變動，期間的殯殮服務費用亦趨上升。鑑於情況非常特殊，因此，政府以特事特辦的形式，進一步檢視了 2011 年的工資和物價變動，以及殯殮費用的支出，並再次審視相關調整指標在過往三年的變動，發覺各項指標均錄得較大的升幅。

6. 按照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檢討結果，我們建議按照工資指數的升幅將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9.69%。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死亡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 21,500 元提高至 23,580 元。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310,000 元提高至 340,040 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則由 352,000 元提高至 386,110 元。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因工受傷而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最高補償金額，由 422,000 元調高至 462,890 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 500 元提高至 550 元，而在付款期屆滿 3 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的最低金額，則由 1,000 元提高至 1,100 元。

7. 同時，我們亦建議參照物價的變動將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1.39%。有關增幅已完全抵銷了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至 2008 年期間所累積的減幅。建議的修

訂包括僱主須為僱員支付有關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33,000 元提高至 33,460 元，以及將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100,000 元提高至 101,390 元。

8. 殯殮費方面，我們參照 2000 年的做法，向一些主要殯儀公司搜集關於殯殮服務的收費。根據在 2012 年 2 月搜集所得的資料，並考慮到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我們建議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35,000 元上調至 70,000 元，這不單能顧及通脹的影響及實際的情況，亦能為死者家屬提供更大的經濟援助。

9. 為了讓僱員能早日得到更大保障，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由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10. 至於金額按照檢討結果應予下調的一個補償項目，我們建議將補償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以免對相關僱員的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11.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一致通過上述各項建議。今次檢討涵蓋三年的做法，是有鑑於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後有實質的影響，情況非常特殊。然而，勞顧會僱主代表都能本着互諒互讓的精神，從促進勞資和諧及關注勞工權益的角度出發，與各僱員代表一致對檢討建議給予支持。我在此向他們致以衷心的謝意。以後的檢討將回復我們以往兩年一檢的做法。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議案，讓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或其家屬能盡早受惠。

12. 多謝主席。

- 完 -

擬稿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40 條  
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作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要增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下的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肺塵病條例》規定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以致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按一貫的做法，這些補償金額是與《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一併檢討一次的，並參照其間物價和其他相關指標的變動作出調整。
3. 正如我剛才動議調高《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時所提及，在 1999 年至 2008 年這 10 年間的 5 次檢討中，大部分的指標，包括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都出現負增長。儘管如此，為免影響患病僱員或死者家庭成員的利益，《肺塵病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均維持不變。然而，在之後的檢討中，我們須一併考慮物價在過往所累積的減幅。換言之，在物價的累積減幅未為之後的增幅所抵銷之前，條例下相關項目的補償金額不會向上調整。

4. 按照既定機制，我們就 2009 年至 2010 年相關調整指標的變動作出了檢討。檢討的結果顯示，《肺塵病條例》的兩項補償金額有上調空間。然而，為顧及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後帶來的影響，政府特事特辦，進行了進一步的檢討，將相關調整指標在 2011 年的變動亦包括在內。根據進一步檢討的結果，我們建議把《肺塵病條例》下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1.39%，有關加幅已完全抵銷了物價自 1998 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至 2008 年所累積的減幅。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由每月的 3,180 元提高至 3,220 元。我們亦建議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由 100,000 元提高至 101,390 元。由於《肺塵病條例》下的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的，因此，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會自動隨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調整，由 100,000 元提高至 101,390 元。

5. 另外，我們建議對需要照顧及護理的每月補償款額，由 4,160 元增至 4,520 元，以顧及自上次修訂補償金額後，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的增幅。至於殯殮費方面，與《僱員補償條例》的相同補償項目一樣，在參考過主要殯儀公司的服務收費及考慮到對購置私營骨灰龕位的補助，我們建議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35,000 元調高至 70,000 元。

6. 這些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通過。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由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7.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議案，讓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屬能盡早受惠。

8. 多謝主席。

- 完 -

擬稿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39(2)條  
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作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要增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下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失聰補償條例》是為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以致罹患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條例於 1995 年首次推行時，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及最低補償額是與《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水平掛鈎。
3. 在《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是按每月收入上限而設定的。《失聰補償條例》現時所採用的每月收入上限為 21,000 元，而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補償額則為 341,000 元。當局於 2003 年按照自 1994 年至 2001 年期間名義工資指數的累積升幅，調整了《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除却由於《僱員補償條例》與《失聰補償條例》採用不同的檢討時段而引致的輕微差異外，該次調整令《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額與當時《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大致維持在相約的水平。
4. 現行的補償額自 2003 年起生效。為了確保《僱員補償條例》與《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維持一致，我們認為《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及最低補償額，應與《僱員補償條例》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對應，並每兩年檢討一次，以配合期間的工資變動。

5. 剛才議員通過調高八個《僱員補償條例》項目的金額。當中，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已經由 21,500 元調高 9.69% 至 23,580 元。為了使《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額與《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維持在相約的水平，我們建議將用以計算《失聰補償條例》下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現時的 21,000 元提高至 23,580 元。按此計算，40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會由 201 萬 6,000 元，即 21,000 元的 96 倍，調高至 226 萬 3,680 元，即 23,580 元的 96 倍；40 歲至 56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由 151 萬 2,000 元，即 21,000 元的 72 倍，調高至 169 萬 7,760 元，即 23,580 元的 72 倍；而 56 歲或以上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則由 100 萬 8,000 元，即 21,000 元的 48 倍，調高至 113 萬 1,840 元，即 23,580 元的 48 倍。

6. 至於條例下的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額，我們亦建議與《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項目的金額看齊，由 341,000 元上調至 386,110 元。

7. 這些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通過。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額由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8.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議案，讓職業性失聰患者能盡早受惠。

9. 多謝主席。

- 完 -